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新編

XIN BIAN DAO LU JIAO TONG
SHI YONG FA DIAN

道路交通 实用法典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XINBIAN DAOLUJIAOTONG
SHI YONG FA D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道路交通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道路交通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7

ISBN 7 - 80182 - 596 - 9

I. 新… II. 中… III. 道路交通 - 法典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1434 号

新编道路交通实用法典

XINBIAN DAOLU JIAOTONG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20.875 字数/678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96 - 9

定价: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	(1-1)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法实施条例	(1-29)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46)
(1996年3月17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	
施办法	(1-53)
(1997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55)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62)
(1989年4月4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规定	(1-70)
(2003年8月26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程序规定	(1-92)
(2002年11月2日)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管理十七	
项便民利民措施的实施意	
见	(1-103)
(2003年8月7日)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	

任追究规定	(1-107)
(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1-110)
(2004年11月22日)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1-115)
(2004年11月19日)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1)
(200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16)
(2005年2月28日)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	
规定	(2-17)
(1989年3月29日)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	(2-19)
(1992年10月1日)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2-22)
(1993年3月22日)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	(2-26)
(1993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形符号》	(2-36)
(GB11797-89)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1)
(1992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52)

-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68)
-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86)
-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117)
- (2001年12月21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盜
 机动车辆肇事后应由谁承
 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题的意
 见的函 (2-127)
- (1998年7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
 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
 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
 复 (2-128)
- (1999年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盜机动
 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2-128)
-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
 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8)
-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
 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
 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
 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
 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
 责任的批复 (2-130)
-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2-130)
-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
 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
 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2-132)
-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133)
- (2003年12月26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GB 18667-2002)
 (2-139)
- (2002年12月1日)

三、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处理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程序规定 (3-1)
- (2004年4月30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
 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3-17)
- (2004年5月31日)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
 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3-20)
- (2004年4月30日)

四、车辆管理

-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 (2004年4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
 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4-10)
- (1993年8月30日)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4-11)
(1993年9月18日)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4-12)
(1996年8月21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右置方向盘汽车管理的通知	(4-13)
(2000年9月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卧铺客车生产、使用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14)
(2001年12月7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4-16)
(1989年5月1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贯彻《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4-17)
(1989年10月26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出入境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工作会	
议纪要》的通知	(4-18)
(1994年11月21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4-20)
(2001年6月16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	
报废标准》的通知	(4-24)
(1997年7月15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4-25)

(1997年11月18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4-26)
(1998年7月7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4-27)
(2000年12月18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	(4-28)
(2001年1月6日)	
公安部关于对达到《汽车报废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未办理延缓报废手续的车辆如何定性的批复	(4-28)
(2003年4月16日)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4-29)
(2002年8月23日)	

五、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1)
(2004年4月30日)	
公安部 总参谋部 外交部 海关总署 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对外国人乘坐各交通工具旅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5-24)
(1986年9月30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使领	

- 馆外籍人员换领驾驶证免
考问题的批复 (5-26)
(1996年9月20日)

六、道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1)
(2004年8月28日)
- 路政管理规定 (6-11)
(2003年1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 (6-18)
(2004年4月30日)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6-28)
(2005年4月13日)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6-35)
(2004年9月13日)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规定 (6-43)
(2000年2月13日)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6-46)
(1998年12月28日)
-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6-51)
(1999年2月24日)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6-59)
(2000年8月28日)
-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6-65)
(2001年8月21日)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
(试行) (6-73)
(2001年9月30日)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 (6-74)
(2004年3月31日)
-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6-79)

- (2004年7月9日)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6-84)
(2004年12月21日)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6-92)
(2005年5月8日)
-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
定 (6-96)
(1988年10月3日)
-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 (6-97)
(2000年7月14日)

七、拖拉机管理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 (7-1)
(2004年8月15日)
-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规定 (7-3)
(2004年9月21日)
- 拖拉机登记规定 (7-14)
(2004年9月21日)

八、地方文件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8-1)
(2004年10月22日)
-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
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
..... (8-19)
(2004年5月3日)
-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
责任确定标准(试行)
..... (8-22)
(2005年4月28日)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38)
---------------	--------

(2001年5月24日)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8-48)
--------------------------	--------

(2005年2月24日)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8-50)
-------------	--------

(2004年10月22日)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8-66)
---------------	--------

(2003年8月15日)

附录:

公安部清理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目录表(节录)	(1)
----------------------------	-----

常用法律流程图	(60)
---------	------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60)
-------------	------

伤残评定流程图	(61)
---------	------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的理赔	
--------------	--

流程图	(62)
-----	------

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63)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 的计算公式	(64)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 的计算标准	(68)
-----------------------	------

一、1995~2004年各地区 职工平均工资	(68)
---------------------------	------

二、1994~2004年各地区 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85)
------------------------------	------

三、1998~2004各地区城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	(98)
-----------------------------------	------

四、1998~2004各地区农 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0)
-----------------------------	-------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

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条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应当遵循的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一百零九条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至第六条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的义务。

第七条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科学研究和先进管理方法、技术推广】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条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登记制度及临时通行牌证】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

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条至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二)(四)(八)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路应当携带的牌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其他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相关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七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二

条至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至第九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十四条 【关于机动车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汽车报废标准》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实施日期的通知》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及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配置的安裝与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警车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不得拼（组）装机动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五）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登记】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百零四条(四)

第二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路前必须检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文明驾驶、安全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违章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六）、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交通信号包括的内容、设置和增设、调换、更新要求】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组

成】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安全管理】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有关建设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的要求以及对交通安全隐患的报告、建议和处理】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等情况有关部门的职责】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应当报经批准，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

通秩序。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和停车泊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在特定位置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及设置盲道】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划分路权】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遵守交通信号指示】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实行限制交通的措施和提前公告实行临时性限制交通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